

# 支持器官捐贈

## 器官捐贈為什麼需要你的支持？

醫學不斷進步，但仍有不少疾病是無法根治的，例如器官衰竭。當器官嚴重損壞到衰竭的地步，治療無效時，病人剩下的唯一希望，就是器官移植。

香港每天有超過二千多名病人急需器官或組織移植；他們如得不到合適的器官，便只能依賴機器和藥物延續生命，在疾病中苦候和掙扎，有些更很快離開世界。

捐贈器官可以遺愛人間，為別人燃點希望。為幫助急切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你可以表明意願，在去世後捐出器官；相信你的家人會理解和支持你的決定。只有得到你和你的家人的支持，病人才有望重獲新生。



## 什麼是器官捐贈？

捐贈器官是對病人和家屬的最大恩賜。人一旦去世，所有器官已再沒有維持生命的作用，但對於等待器官移植的病人來說，這些器官是唯一的生命泉源。捐贈器官並沒有關於性別、年齡或種族的任何限制。一般來說，當有意捐贈者去世後，醫護人員會確認其捐贈意願和評估可行性。

可作移植用途的器官和組織包括：腎臟、肝臟、心臟、肺臟、眼角膜、骨骼和皮膚。捐贈手術會按照一般手術的程序在手術室進行，完成後會把切口縫好。醫護人員會尊重遺體，慎重處理所有細節，盡量不損捐贈者外觀。

## 一些關於器官捐贈的常見錯誤觀念

X = 謬誤 ✓ = 正確

X：如果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萬一遇上意外，醫護人員一定會放棄搶救我。

✓：絕對不會，拯救病人生命是每一位醫護人員的首要責任。醫護人員只會於病人證實死亡後才考慮其器官是否適合捐贈。

X：我還年輕，不需要考慮器官捐贈。

✓：其實合適的器官捐贈者大部分都是因意外或急病而身故的。如果死者在生前沒有把捐贈器官的意願以文字記錄下來，也沒有向家人有所表示的話，最終也難以達成捐贈器官的意願，所以即使是年輕人都應該考慮捐贈器官。

X：我擔心醫護人員可能不理會我的指示，取去我的所有器官。

✓：你可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或器官捐贈證上訂明願意捐出哪一種器官。此外，在捐贈手術進行前，死者家屬也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確認哪些器官或組織會被取去作移植用途。

X：我已經過了捐贈器官的年紀。

✓：器官捐贈並無硬性的年齡限制。一般而言，由初生至 75 歲的人士普遍適合捐贈器官；至於各種組織的捐贈方面，眼角膜為 80 歲以下，長骨由 16 至 60 歲，皮膚則為 10 歲或以上。

X：我擔心某些器官被移除後，遺容會受損，影響喪禮儀式。

✓：當死者家屬簽署同意書後，院方會盡快為死者安排捐贈手術。在整個過程中，醫護人員會絕對尊重遺體，妥善縫合切口，盡量不損外觀，而一般切口都會給壽衣遮蓋。

**X**：我一向體弱多病，沒有合適的器官可作捐贈的用途。

**✓**：只有少數情況，例如一些嚴重傳染病和大部分癌症的患者，是絕對不適合捐贈器官的。大多數人士，甚至是腫瘤未擴散的腦癌病人，都可於死後捐贈器官或組織。雖然一般癌症患者不適合捐贈器官，但他們仍可於死後捐贈眼角膜(惟淋巴瘤、血癌、骨髓癌和涉及眼睛的惡性腫瘤患者除外)。無論如何，負責移植的醫療團隊都會先評估每名捐贈人士的情況，然後才決定他們的器官是否適宜使用。

**X**：我的宗教信仰可能不贊成把自己的器官移植到他人的身體。

**✓**：絕大部分的宗教都鼓勵分享或布施。事實上，有些宗教例如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回教都認同器官捐贈的精神，並將之稱頌為造福別人、功德無量之舉。

**X**：我擔心受贈者或其家人會知道捐贈者家人的姓名和地址，進行致謝或慰問，令死者家屬更傷心難過。

**✓**：為了尊重病人和器官捐贈者的私隱，醫護人員不會透露雙方的姓名或個人資料，但負責處理器官捐贈的醫護人員會告知捐贈者家人有關受贈者在移植手術後的病情進展。

**X**：我擔心要支付器官捐贈所引起的費用。

**✓**：捐贈者於去世後因捐贈器官而引起的費用，其家屬無須負責。

**支持器官捐贈，可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並將去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告訴你的家人或朋友。**

##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衛生署設立了「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方便有意捐贈器官者自行登記，妥善及安全地記錄他們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意願。該名冊可讓相關的醫護人員在病人身故後得悉其意願，也可以讓捐贈者的家人知道去世親人遺愛人間的心願。

### 登記方法

(1) 請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網頁 [www.codr.gov.hk](http://www.codr.gov.hk) 辦理網上登記；或

(2) 填妥下頁表格，然後郵寄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1 樓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收 或 傳真至：2127 4926**

### 電話核實個人資料

收到你的器官捐贈登記後，衛生署職員會於辦公時間內以電話 (來電顯示為 2961 5000) 與你核實個人資料。核實完成後，你的意願便會記錄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如職員未能以電話聯絡你或按你的特別要求核實個人資料，衛生署將會按你提供的電郵地址或聯絡地址寄出通知書以跟進登記事宜。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61 8441 聯絡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或電郵至 [codr@dh.gov.hk](mailto:codr@dh.gov.hk) 查詢。

### 器官捐贈證

如你選擇不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你也可自行填寫器官捐贈證，表達去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但切記把意願告知家人，並隨身攜帶捐贈證。

欲知更多相關資訊，請瀏覽衛生署器官捐贈專題網頁或致電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833 0111。

請對摺及封口

# 怎樣支持器官捐贈？

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並將去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告訴你的家人或朋友。

##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衛生署設立了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方便有意捐贈器官者自行登記，妥善及安全地記錄他們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意願。該名冊可讓相關的醫護人員在病人身故後得悉其意願，也可以讓捐贈者的家人知道去世親人遺愛人間的心願。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 登記方法

- (1) 請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網頁 [www.codr.gov.hk](http://www.codr.gov.hk) 或經上方該網頁的快速回應碼 (QR Code) 辦理網上登記；或
- (2) 填妥以下表格，然後
  - 郵寄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1樓  
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收  
或
  - 傳真至：2127 4926

請登記我去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 (\*必須填寫)

- \* 姓氏：\_\_\_\_\_ \* 名字：\_\_\_\_\_
- \*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 香港日間聯絡電話：\_\_\_\_\_
- \* 電郵地址/聯絡地址 (請填寫最少一項)：
- 電郵地址：\_\_\_\_\_
- 聯絡地址：\_\_\_\_\_

\* 願意捐贈的器官：(請加上 ✓)

- 所有適用的器官
- 以下器官 (請選擇一項或以上)
- 腎臟  心臟  肺臟  肝臟
- 眼角膜  骨骼  皮膚

如對電話核實個人資料有特別要求，請註明：

\* 簽署：\_\_\_\_\_

## 注意事項

- (1) 如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衛生署可能無法為你完成登記。
- (2) 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順利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後，無須再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衛生署也不會郵寄器官捐贈證予登記者。
- (3) 如你曾辦理相關登記，但想更改任何資料，請上網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重新遞交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如欲取消登記，請上網填寫和遞交器官捐贈取消登記表格，或從互聯網下載該表格，填妥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衛生署會再次來電核實你的個人資料，然後更新或取消你之前的登記。

請對摺及封口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無須貼上郵票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私人密件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號碼：7475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1樓  
衛生署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

## 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 (1) 你是自願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的。所有收集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資料會被視作個人資料，並絕對保密，只供已獲授權人士作下列用途：
  - i 安排器官和/或組織捐贈和移植；
  - ii 進行相關資料整理。
- (2)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的個人資料，主要由衛生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披露。
- (3)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的個人資料將由收集日期起計保存一百年，或直至當衛生署得悉有關登記人士已去世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4) 如衛生署在收到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後，未能成功與你聯絡以核實個人資料，或當你的個人資料已被輸入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後，相關的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將會被銷毀。
-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和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1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衛生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 (6)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1樓  
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管理主任  
電話：2961 8441  
傳真：2127 4926  
電郵：codr@dh.gov.hk